

福建安兴轮胎有限公司
轮胎（叉车、自行车轮胎）及橡胶制品生产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
（征求意见稿）

建设单位：福建安兴轮胎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福州壹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四月

一、项目概况与主要环境问题

1.1 项目概况

福建安兴轮胎有限公司轮胎（叉车、自行车轮胎）及橡胶制品生产项目位于三明市永安市尼葛工业园南区 2288 号，项目拟建设年产 30 万条工业叉车胎、500 万条自行车胎及 24 万套橡胶制品生产线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总投资为 15000 万元。具体概况如下：

（1）项目名称：轮胎（叉车、自行车轮胎）及橡胶制品生产

（2）建设单位：福建安兴轮胎有限公司

（3）建设地址：福建省三明市永安市尼葛工业园南区 2288 号

（4）建设性质：新建

（5）总投资：15000 万元

（6）建设规模：建筑面积 20000m²

（7）生产规模：年产 30 万条工业叉车胎、500 万条自行车胎及 24 万套橡胶制品

（8）工作制度：年工作 300 天，每日 3 班，每班 8 小时

（9）职工人数：职工定员约 100 人（其中住厂 80 人，不住厂 20 人）

1.2 主要环境问题

（1）施工期：关注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2）运营期水环境：关注项目生活污水的水量、水质，及相应的废水收集处理系统，评价废水处理及排放可行性。

（3）运营期大气环境：主要关注项目硫化成型废气的污染因子、污染源强及治理措施，评价污染物排放对区域环境的影响程度。

（4）运营期噪声环境：关注项目生产运营后厂界噪声达标可行性。

（5）运营期固体废物环境：关注各固废的处置措施和暂存区设置合理性。

（6）运营期地下水环境：关注项目涉水区域防渗措施要求，避免废水进入地下水系统。

（7）运营期环境风险：关注项目原辅材料的储存方式及储存量，避免物料发生泄漏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二、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2.1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 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

主要保护目标是沙溪。

(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现状监测结果，项目纳污水体沙溪的监测断面各监测因子均可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III类水质标准，水环境质量现状较好。

(3)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3120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参照《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纳入永安市尼葛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污染物成分简单，可生化性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可以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NH₃-N 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的 B 级标准）。本项目在永安市尼葛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之内，项目运营期废水能够通过工业区污水管网纳入永安市尼葛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项目废水符合该污水处理厂水量及水质的处理要求，不会对该污水处理厂造成冲击负荷。废水经永安市尼葛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最终排放沙溪，对水环境影响较小。

(4) 地表水污染防治措施

建设单位拟于厂区内设置多个地理式三级化粪池，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纳入永安市尼葛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2.2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评价范围内敏感点主要为江厝村、兴平村、景安佳苑等，确保周围环境空气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2)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评价区参评的各个监测点污染因子标准指数均小于 1，均能满足《环境空气

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项目区域大气环境中氨气、硫化氢、非甲烷总烃可以达到《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表D.1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

综上所述可知，厂址周围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

（3）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硫化成型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及硫化氢，污染物产生量较小。建设单位拟于各个成型机、硫化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后的废气引至1套“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根据污染源分析可知，项目硫化成型废气经有效收集、净化处理后，排气筒外排废气中硫化氢排放浓度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2中相应标准值；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可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中相应标准值（即非甲烷总烃 $\leq 10\text{mg}/\text{m}^3$ ）。运营期项目生产废气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根据估算模式（AERSCREEN）计算结果，下风向无组织排放源中各污染物最大小时落地浓度均未超过其环境质量标准，且厂界浓度也小于最大落地浓度，因此，不需要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4）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有组织废气：本项目成型及硫化废气经集气罩集中收集后一同引至1套“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过1根15m排气筒排放。

无组织废气：本项目产生的无组织废气主要包括未被集气罩捕集的挥发性有机物，拟采取以下几方面控制措施：

a.尽量保持生产车间的密闭，合理设计送排风系统，提高废气捕集率，提高废气收集效率。

b.加强生产管理，规范操作，使设备设施处于正常工作状态，减少生产、控制、输送等过程中的废气散发。

c.对于废气散发面较大的工段，合理设计废气捕集系统，加大排风量和捕集面积，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

2.3 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声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噪声评价范围200米距离内无居民点及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声环境

目标，主要是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

（2）噪声环境现状

项目各边界监测点昼、夜间噪声值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较好。

（3）声环境影响预测

由预测结果可以看出，项目建成后，噪声源经减振、隔音、墙体阻隔等治理措施后，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4）噪声治理措施

根据本项目噪声源分布以及发声特性，本项目拟采取如下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①在设计和设备采购阶段，应优先选用先进的低噪音设备，从声源上降低设备本身噪音。风机等动力设备选用满足国际标准的低噪声、低振动设备，通风系统的风机也采用符合国家标准设备，同时主要应选择本身带减振底座的风机。

②对主要噪声源采取基础减振、消声等降噪措施。在设备安装时，设备与地面之间采用减振装置，设置隔振基础或弹性连接的减振装置，以减少振动和设备噪声传播；对于各种空气动力性噪声，如各类风机，还有应考虑加设风机消声器，以降低风机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③建筑物隔声。本项目生产设备均布置在车间内，可有效降低噪声传播，降低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

④日常生产需加强对各设备的维修、保养，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而产生的高噪音现象。

2.4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主要保护目标是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环境。

（2）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地下水各监测点位各监测因子均能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水质标准，项目区域地下水环境现状良好。

（3）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生活污水，废水量较少，水质简单，且各建筑均按分区防渗要求采取防渗防漏措施，室外整个场地除绿化以外均采用硬化地面，一般情况下不会导致废水和危险物料的渗漏，不会对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也不会通过地下水补给对保护目标造成不良影响。

(4) 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拟对厂区不同的区域采取不同的防渗措施。

①重点污染防治区：主要针对污水收集管道、化粪池、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采取三合土铺底，在上层铺设抗渗混凝土进行硬化，表面涂刷防渗、耐腐蚀基层，确保其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以达到防渗目地。

②一般污染防治区：主要为除重点污染防治区之外的其他生产区地面，地基和地面采用三合土铺底，地面采用抗渗混凝土硬化，表面涂刷耐磨防渗图层，防渗系数小于 1×10^{-7} m/s。

2.5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固废主要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及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包括生产过程产生的废轮胎、废包装材料等；危险废物主要有废活性炭。一般工业固体集中收集后临时堆放在一般工业固废堆放场所，定期外售相关单位加工再利用，不外排；危险废物集中收集暂存在危废间，再委托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处置，不外排。生活垃圾采用垃圾桶分类收集，再由环卫部门每天统一清运处置。本项目各项固废处置均可得到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各类固体废物去向合理可行，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不良影响。

2.6 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本项目不涉及重大危险源，生产用到原料涉及中毒等突发性风险事故的可能性，具有一定的潜在危险性，但项目在设计中严格执行各专业有关规范中的安全卫生条款，对影响安全卫生的因素，均采取了措施予以消防，正常情况下能够保证安全生产和达到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的要求。

通过采取风险措施后，本项目在建成后将能有效地防止中毒等事故的发生，一旦发生事故，依靠厂区内的安全防护设施和事故应急措施也能及时控制事故，防止事故的蔓延。项目环境风险是可控的，项目的风险处于可接受水平。

三、工程环境可行性分析结论

3.1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结论

本项目为轮胎及橡胶制品生产项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淘汰类、限制类，属于允许类项目。项目生产工艺、装备及产品均不属于《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 年本）》（工产业〔2010〕第 122 号）淘汰类设备。

本项目在福建省三明市永安市立项备案，并于 2022 年 2 月 24 日获得永安市发展和改革局核发的《福建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明》（编号：闽发改备[2021]G030308 号）。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相关产业政策的规定。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是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的。

3.2 选址规划符合性分析结论

（1）项目选址合理性

本项目位于福建省三明市永安市尼葛工业园南区 2288 号，用地手续合法，选址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区域环境条件满足项目建设需求。项目建成后，通过落实配套环保“三同时”设施建设，并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的前提下，项目运行对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选址可行。

（2）相关规划、技术政策符合性分析

项目位于福建省三明市永安市尼葛工业园南区 2288 号，本项目建设符合《“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环大气[2017]121 号）相关要求，符合国家及福建省地方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土壤污染防治计划等相关政策要求，符合“三线一单”管控要求。

3.3 清洁生产分析结论

本工程从生产工艺与装备、产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污染物产排情况、资源能源利用情况以及环境管理要求等考虑，本项目生产设备较先进，自动化程度高，建设单位能将资源利用、清洁生产的原则贯穿于生产的全过程。项目的清洁生产水平属于国内先进水平。建设单位只要在下一步的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以上提出的清洁生产方案进行建设，从清洁生产角度而言，本工程是可行的。

3.4 总量控制分析结论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为间接排放。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

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纳入永安市尼葛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排放。永安市尼葛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排放总量已列入区域总量控制范畴，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在永安市尼葛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允许范围之内，污染物总量由污水处理厂统一调度，故本项目无需申请废水总量。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总量指标主要为少量 VOC_S，其排放量≤0.5 吨，满足豁免购买条件，无需购买总量。

3.5 环保投资和环境经济损益分析

项目用于各项污染治理的投资约 168 万，约占项目总投资 15000 万元的 1.12%。以上环保设施投入使用后，可实现“三废”污染物的达标排放，具有良好的环境效益和经济效益。

四、对策建议

(1) 拟建项目应认真执行本环评提出的各种污染防治措施，确保达标排放。

(2) 严格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在工程运营期，要加强各项污染控制设施的运行管理，实行定期维护、检修和考核制度，确保设施完好率，并使其正常运转发挥效用。

(3) 工程作好“清洁生产”，降低物耗、能耗，减少污染物的排放。

(4) 鉴于项目废气处理设计的专业性，建议建设单位需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单项废气治理工程的专题设计方案的编制，并报环保局备案，建设过程严格落实，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5) 项目完成建设后，建设单位应及时进行竣工环保验收及安排自行监测计划。

五、评价总结论

福建安兴轮胎有限公司“轮胎（叉车、自行车轮胎）及橡胶制品生产”项目位于福建省三明市永安市尼葛工业园南区 2288 号。项目用地手续合法，选址合理可行，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采取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生产过程产生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不会改变区域的环境质量现状，环保措施技术可行、经济合理，排放的污染物符合区域总量控制要求。项目建设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建设单位在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因此，从环保的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